

《乐府诗集》“鼓吹”概念考论

韩 宁

《乐府诗集》卷十六到卷二十列“鼓吹曲辞”，在“鼓吹曲辞”部分郭茂倩对鼓吹作出了自己的概念判定，他的概念判定主要依据的前代文献是《宋书·乐志》。在“鼓吹曲辞”的题解中郭茂倩首先列出了《宋书·乐志》中关于鼓吹的记载，然后对其部分观点进行反驳，从而确定了自己的鼓吹概念。郭茂倩对《宋书·乐志》的观点认同的是，鼓吹曲为军乐。对《宋书·乐志》的观点不认同之处有三：其一，《宋书·乐志》认为鼓吹和骑吹“二曲异也”，郭茂倩认为二者的区分并不严格；其二，《宋书·乐志》认为鼓吹之名始于魏晋，郭茂倩则言：“短箫铙歌，汉时已名鼓吹，不自魏、晋始也。”其三，对短箫铙歌的认定，《宋书·乐志》言：“鼓吹，盖短箫铙哥。”不是很确定。郭茂倩言：“鼓吹曲，一曰短箫铙歌。”认为短箫铙歌只是鼓吹曲的另一种叫法，进而还得出了“黄门鼓吹、短箫铙歌与横吹曲，得通名鼓吹，但所用异尔”的结论。^①郭茂倩在对《宋书·乐志》的驳论中确立了他的《乐府诗集》的“鼓吹”概念。

一、鼓吹和骑吹

《宋书·乐志》云：“又《建初录》云：《务成》、《黄爵》、《玄云》、《远期》，皆骑吹曲，非鼓吹曲。此则列于殿庭者为鼓吹，今之从行鼓吹为骑吹，二曲异也。”认为鼓吹和骑吹不同，其区别在于

鼓吹用于朝会,骑吹用于道路。郭茂倩驳之曰:“按《西京杂记》:‘汉大驾祠甘泉、汾阴,备千乘万骑,有黄门前后部鼓吹。’则不独列于殿庭者名鼓吹也。汉《远如期曲》辞,有‘雅乐陈’及‘增寿万年’等语,马上奏乐之意,则《远期》又非骑吹曲也。”^②郭茂倩认为骑吹、鼓吹没有什么区别。首先可以分析一下郭茂倩驳斥《宋书·乐志》的例证。郭茂倩引《西京杂记》来说明鼓吹也用于道路,《西京杂记》这段话是记载天子出行时随从仪队的情况。据文献可知在汉代鼓吹用于道路的情况是很普遍的,《后汉书》中就有鼓吹用于娱乐、游猎、送葬的记载:

遣大鸿胪持节护送,使伎人奴婢工技鼓吹悉从,得乘辘辘,持兵弩,行道射猎,极意自娱。男女为侯主者,食邑如故。^③

及葬,又使侍御史持节送丧,兰台令史十人发羽林骑轻车介士,前后部鼓吹,又敕骠骑将军官属司空法驾,送至旧茔。^④

看来“用于道路”并不是“骑吹”的特点。《宋书·乐志》引《建初录》中关于骑吹曲的话来说明鼓吹和骑吹有不同的曲名,《建初录》一书不可见,书中所言“《务成》、《黄爵》、《玄云》、《远期》,皆骑吹曲”,《务成》、《黄爵》、《玄云》三曲其辞亡,无法得知三曲的内容。《远期》一曲,郭茂倩在“汉铙歌”曲辞的题解中已考其为汉铙歌十八曲中的《远如期》,郭茂倩驳《宋书·乐志》:“汉《远如期曲》辞,有‘雅乐陈’及‘增寿万年’等语,马上奏乐之意,则《远期》又非骑吹曲也。”此段话表面看来是说“雅乐陈”及“增寿万年”等语是马上奏乐中常用的语句,如果这样理解就与“则《远期》又非骑吹曲也”相矛盾了,所以肯定不是郭茂倩要表达的意思。细加揣摩,这段话应该是说:《远如期》曲中的“雅乐陈”、“增寿万年”等语是马上奏乐的意思所不及的,所以它又不是骑吹曲。

汉兴,乐家有制氏,以雅乐声律世世在大乐官,但能纪其铿锵鼓舞,而不能言其义。高祖时,叔孙通因秦乐人制宗庙乐。大祝迎神于庙门,奏《嘉至》,犹古降神之乐也。皇帝入庙门,

奏《永至》，以为行步之节，犹古《采芣》、《肆夏》也。乾豆上，奏《登歌》，独上歌，不以管弦乱人声，欲在位者遍闻之，犹古《清庙》之歌也。《登歌》再终，下奏《休成》之乐，美神明既飨也。皇帝就酒东厢，坐定，奏《永安》之乐，美礼已成也。^⑤

从《汉书·礼乐志》所载可知“雅乐”指的是宗庙音乐，宗庙音乐的演奏方式和演奏地点也很清晰，是配合皇帝祭祀的程序在庙中演奏的，和“马上奏乐”无关。还有“增寿万年”之语，《隋书·音乐志》载隋定乐：“皇太子出入，奏《胤雅》，取《诗》‘君子万年，永锡尔胤’也。王公出入，奏《寅雅》，取《尚书》、《周官》‘贰公弘化，寅亮天地’也。上寿酒，奏《介雅》，取《诗》‘君子万年，介尔景福’也。”可见，“增寿万年”等语就类似于“山呼万岁”，在礼乐中往往用于天子出入、敬上寿酒等场合，是与朝会相关的。因此，从曲辞内容看，《远如期》不是骑吹曲。

那么鼓吹和骑吹二者的区别在哪儿呢？据王运熙先生的考证，主要是乐人从行时所乘的工具不同，鼓吹乐人乘的是车，骑吹乐人乘的是马^⑥。本文在此有不同的观点。汉卫宏《汉官旧仪》一书中言：“黄门令，领黄门谒者，骑吹曰冗从仆射，一人，领髦头左曹。”

^⑦“冗从仆射”是什么样的官员呢？《汉书·枚皋传》：“三年，为王使，与冗从争。”颜师古注：“冗从，散职之从王者也。”《后汉书·百官志》：“中黄门冗从仆射一人，六百石。”刘昭注曰：“宦者。主中黄门冗从。居则宿卫，直守门户；出则骑从，夹乘舆车。”“骑吹曰冗从仆射”，那么骑吹人员就是“出则骑从，夹乘舆车”的，骑吹人员从行时所乘的工具是马，在这点上本文观点与王运熙先生一致，但这并不是鼓吹和骑吹的主要区别，本文认为骑吹是鼓吹演奏中的一种方式，而不是说有两种演奏，一种叫鼓吹，一种叫骑吹。下面可以从汉代的职官制度方面找到鼓吹和骑吹关系的记载：

丞相孔光、大司空何武奏：“郊祭乐人员六十二人，给祠南北郊。大乐鼓员六人，《嘉至》鼓员十人，邯郸鼓员二人，骑

吹鼓员三人,江南鼓员二人,淮南鼓员四人,巴俞鼓员三十六人,歌鼓员二十四人,楚严鼓员一人,梁皇鼓员四人,临淮鼓员三十五人,兹邠鼓员三人,凡鼓十二,员百二十八人,朝贺置酒陈殿下,应古兵法。……”^⑧

汉哀帝不喜音乐,所以下令撤乐府,减乐工,《汉书·礼乐志》中记载了乐府保留人员的情况,从“凡鼓十二,员百二十八人”一句中可见“鼓员”并非一个词,指人员,而应该是“鼓”和“员”两个词,“鼓”指方式或种类,“员”指人员。在保留的乐工人员中只是列出了“骑吹鼓员”,并没有一个种类叫“鼓吹鼓员”,那么这些人员可能都是在演奏鼓吹乐,通称鼓吹人员,“骑吹鼓员”只是其中一个种类的演奏人员。清代的《历代职官表》对汉职官的记载可作为佐证:

谨案西汉司乐者分为二官,太乐令丞属太常,盖如今之神乐署,乐府令丞属少府,盖如今之和声署。其古兵法武乐,即孔光奏,内之《嘉至》鼓员、邯鄲鼓员、骑吹鼓员等百二十八人,当如今銮仪卫所掌之铙歌鼓吹乐,而其初与郊祭乐俱属于乐府。^⑨

在汉代,鼓吹乐的演奏是需要诸多种类演奏人员的,骑吹只是其中的一种。也许在称呼上会出现以骑吹来代鼓吹的情况,所以在称骑吹时,事实上指的就是鼓吹。

二、短箫铙歌和鼓吹

郭茂倩认为“黄门鼓吹、短箫铙歌与横吹曲,得通名鼓吹,但所用异尔”。郭茂倩判定短箫铙歌与鼓吹和黄门鼓吹关系的最有力的证据就是崔豹《古今注》中的一段话,现录原文如下:

短箫铙歌,军乐也。黄帝使岐伯所作也,所以建武扬德、风劝战士也。《周礼》所谓“王大捷则令凯乐,军大献则令凯歌”者也。汉乐有黄门鼓吹,天子所以宴乐群臣。短箫铙歌,鼓吹之一章耳,亦以赐有功诸侯。^⑩

《古今注》一书中“汉乐有黄门鼓吹,天子所以宴乐群臣”之语亦

见于其他史书:

蔡邕论叙汉乐曰:一曰郊庙神灵,二曰天子享宴,三曰大射辟雍,四曰短箫铙歌。^⑩

汉明帝时,乐有四品,一曰《大予乐》,郊庙上陵之所用焉。则《易》所谓“先王作乐崇德,殷荐之上帝,以配祖考”者也。二曰雅颂乐,辟雍飨射之所用焉。则《孝经》所谓“移风易俗,莫善于乐”者也。三曰黄门鼓吹乐,天子宴群臣之所用焉。则《诗》所谓“坎坎鼓我,蹲蹲儻我”者也。其四曰短箫铙歌乐,军中之所用焉。^⑪

西汉高帝作乐二品,一曰昭容乐,二曰礼容乐。东汉章帝作乐四品,一曰大予乐,郊庙、上陵食举用之;二曰周雅颂乐,辟雍、飨射六宗社稷用之;三曰黄门鼓吹,宴乐群臣用之;四曰短箫铙歌,军旅用之。^⑫

陈旸《乐书》中把“西汉高帝作乐”和“东汉章帝作乐”并列来说,容易让人误以为这就是西汉和东汉的乐品分类,考《汉书》可知“西汉高帝作乐二品,一曰昭容乐,二曰礼容乐”是汉高帝时所作的两种配舞的乐曲,而不是对西汉整个朝廷乐曲的分类,“高祖六年,又作《昭容乐》、《礼容乐》。《昭容》者,犹古之《昭夏》也,主出《武德舞》。《礼容》者,主出《文始》、《五行舞》。”^⑬此外《乐书》中“东汉章帝作乐”的材料应该是汉明帝作乐四品之误。郭茂倩在题解中引蔡邕《礼乐志》曰:“汉乐四品,其四曰短箫铙歌,军乐也。黄帝岐伯所作,以建威扬德、风敌劝士也。”蔡邕的《礼乐志》一书今已亡佚,《宋书·乐志》中有对蔡邕论乐的记载。蔡邕将汉乐也分为四类,四类中的前三类是按乐曲的用途来定义的,而且和《隋书·音乐志》中提及的汉明帝时汉乐四品的前三品正好可以对应:“一曰郊庙神灵”对应四品中的第一品,“《大予乐》,郊庙上陵之所用焉”;“二曰天子享宴”对应四品中的第三品“黄门鼓吹乐,天子宴群臣之所用焉”;“三曰大射辟雍”对应四品中的第

二品“雅颂乐,辟雍、飨射之所用焉”。第四类没有区别,都叫“短箫铙歌”。由此可见,黄门鼓吹乐和短箫铙歌是可以并列的两种不同的乐曲形式,鼓吹乐是作为享宴乐用的,短箫铙歌是作为军乐用的,不是崔豹《古今注》“短箫铙歌,鼓吹之一章”的隶属关系,也不是郭茂倩“鼓吹曲,一曰短箫铙歌”的同一关系。既然如此,那么它们二者又是怎样被混为一谈了呢?

“黄门”,顾名思义是与天子、皇宫相关的,在汉代带有“黄门”二字的官职都是和皇帝很亲近的人员。

诏罢黄门乘舆、狗马。(颜师古注曰:“黄门,近署也,故亲幸之物属焉。”)^⑮

察群臣唯光任大重,可属社稷。上乃使黄门画者画周公负成王朝诸侯以赐光。(颜师古注曰:“黄门之署,职任亲近,以供天子,百物在焉,故亦有画工。”)^⑯

《汉书》颜师古注里对黄门的解释已经很清楚了,就是侍奉皇上日常生活的亲近官员。黄门之署因为与天子直接接触,经常出入宫禁之中,服侍在帷幄之旁,所以汉代常以宦者来充黄门之职。^⑰

刘昭在注《后汉书》黄门官署时明确地注为“宦者”,宦者所充黄门之职是归少府统属的,《历代职官表》:“汉代少府之官多以高儒旧德为之,而宦者黄门亦皆归于统属,其法意最为近古。”黄门鼓吹是归于少府统属的,《后汉书·孝安帝纪》:永初元年九月“壬午,诏太仆、少府减黄门鼓吹,以补羽林士。”在少府统属下的黄门之职都是天子的亲近,是天子最常接触的侍从官员,既然如此,那么黄门鼓吹之乐也应该是与天子的日常生活关系最密切的一类乐曲。与天子的生活关系密切,就意味着它会有更多的变化,这一点也很好理解,天子如果要应对日常生活中的变化,当然会首先寻求与自己最亲近的部署。所以,黄门鼓吹乐的变化也是很大的。在汉乐四品中虽然黄门鼓吹乐定义为“天子宴群臣之所用焉”,但在事实上黄门鼓吹乐承担了一品《大予乐》、二品雅颂乐

之外的诸多场合的演奏功能。这种情况在西汉时还不是很突出,到了东汉就已经很普遍了。

永平七年,阴太后崩,诏曰:“枢将发于殿,群臣百官陪位,黄门鼓吹三通,鸣钟鼓,天子举哀。女侍史官三百人皆著素,参以白素,引棺挽歌,下殿就车,黄门宦者引以出官省。……”^⑮

皇后初即位章德殿,太尉使持节奉玺绶,天子临轩,百官陪位。……皇后伏,起拜,称臣妾。讫,黄门鼓吹三通。鸣鼓毕,群臣以次出。后即位,大赦天下。皇后秩比国王,即位威仪,赤绂玉玺。^⑯

鼓吹用于道路、用于丧葬、用于皇后即位,基本上成为了一种卤簿常用乐,而远不止于“天子宴群臣之所用”。

黄门鼓吹乐的这种变化对短箫铙歌是有影响的。短箫铙歌在汉代是单独地列为乐中一品的,但在史书中并未见演奏部门或演奏人员的记载。黄门鼓吹乐人在汉代数量是较大的,据《汉书·礼乐志》所载作一个统计,汉哀帝撤乐府时原有乐工824人,罢撤451人,保留373人。鼓吹乐类“凡鼓十二,员百二十八人”。《后汉书》中虽然没有黄门鼓吹人员的记载,但《后汉书·孝安帝纪》载永初元年裁减鼓吹人员,后注引《汉官仪》:“黄门鼓吹百四十五人。羽林左监主羽林八百人,右监主九百人。”不论是西汉还是东汉,鼓吹人员在乐工人员中所占的比重都是较大的,那么,就有可能在汉代短箫铙歌并没有专门的演奏机构和演奏人员,它的演奏是由黄门鼓吹乐人来承担的。这种论断在汉代的史料中难以找到明确记载,但从《晋书·乐志》对于短箫铙歌的描述语言中可以找到些端倪:

汉时有《短箫铙歌》之乐,其曲有《朱鹭》、《思悲翁》、《艾如张》、《上之回》、《雍离》、《战城南》、《巫山高》、《上陵》、《将进酒》、《君马黄》、《芳树》、《有所思》、《雉子班》、《圣人出》《上邪》《临高台》、《远如期》、

《石留》、《务成》、《玄云》、《黄爵行》、《钓竿》等曲，列于鼓吹，多序战阵之事。^②

《晋书·乐志》称短箫铙歌是“列于鼓吹”，“列于”二字就有短箫铙歌在汉代与鼓吹乐虽不同但是又列在鼓吹乐之内的含义，那么为什么要“列于”鼓吹之中呢？最好的解释就是短箫铙歌和鼓吹的演奏都是一批人员，没必要给短箫铙歌单独设置一些乐人，就把短箫铙歌的曲辞列于黄门鼓吹乐之中，只是按不同场合去演奏不同的乐曲罢了。前文所论黄门鼓吹乐从西汉到东汉，其应用的范围越来越大，鼓吹之名的应用也越来越普遍，鼓吹名就逐步取代了短箫铙歌，不再称短箫铙歌而称鼓吹曲了。其后社会经历了诸多的动荡，只有短箫铙歌的乐章保留了下来，“然汉明帝之乐凡四，今所传者惟《短箫铙歌》二十二曲，而所谓‘大予’，所谓‘雅颂’，所谓‘黄门鼓吹’，则未尝有乐章。”^③汉之后黄门鼓吹曲因此在实际中失去了丰富的内涵，本来被鼓吹所取代的短箫铙歌反而能指代鼓吹了，鼓吹与短箫铙歌真正地同一了。黄门鼓吹和短箫铙歌的通名是一种历史的过程，是一个概念在历史中演变的结果。郭茂倩在“鼓吹曲辞”的题解中也称：“汉有《朱鹭》等二十二曲，列于鼓吹，谓之铙歌。”看来郭茂倩对于短箫铙歌与鼓吹的这一历史演变过程也是有认识的。

由此可见，崔豹《古今注》的“短箫铙歌，鼓吹之一章”和郭茂倩的“鼓吹曲，一曰短箫铙歌”并不矛盾，崔豹是缘于短箫铙歌由鼓吹人员演奏，列于鼓吹之内，所以说是其一章；郭茂倩是缘于鼓吹之名最终完全取代了短箫铙歌，所以说二者通名。至于郭茂倩所说横吹与鼓吹通名，在《乐府诗集》“横吹曲辞”的题解中可见：“横吹曲，其始亦谓之鼓吹，马上奏之，盖军中之乐也。北狄诸国，皆马上作乐，故自汉已来，北狄乐总归鼓吹署。”^④郭茂倩首先认定了横吹曲就是北狄乐，而北狄乐总归鼓吹署，横吹与鼓吹方可同一。

三、鼓吹之名

《宋书·乐志》称:“又孙权观魏武军,作鼓吹而还,此又应是今之鼓吹。”郭茂倩驳之曰:“《晋中兴书》曰:‘汉武帝时,南越加置交趾、九真、日南、合浦、南海、郁林、苍梧七郡,皆假鼓吹。’《东观汉记》曰:‘建初中,班超拜长史,假鼓吹麾幢。’则短箫铙歌,汉时已名鼓吹,不自魏、晋始也。”其实郭茂倩驳《宋书·乐志》时未注意“今之鼓吹”的含义,《宋书·乐志》所言“又孙权观魏武军,作鼓吹而还”,显然是在说三国时魏和吴的鼓吹曲。魏和吴所作的鼓吹是指“及魏受命,改其十二曲,使缪袭为词,述以功德代汉……是时吴亦使韦昭制十二曲名,以述功德受命。”^②那么魏晋以后的鼓吹乐与汉鼓吹,也就是汉短箫铙歌是不是有区别呢?

至于《短箫铙歌》,史虽以为军中之乐,多叙战阵之事,然以其名义考之,若《上之回》,则巡幸之事也;若《上陵》,祭祀之事也;若《朱鹭》,则祥瑞之事也。至《艾如张》、《巫山高》、《钓竿》篇之属,则又各指其事而言,非专为战伐也。魏晋以来,仿汉《短箫铙歌》为之,而易其名,于是专叙其创业以来伐叛讨乱、肇造区宇之事,则纯乎《雅》、《颂》之体,是魏晋以来之《短箫铙歌》,即古之《雅》、《颂》矣。^③

魏晋以后的鼓吹是以“述功德”为内容,与汉铙歌的丰富内容不同了,这是《宋书·乐志》所说的“今之鼓吹”的含义,此种内容的鼓吹严格地讲就应该是从魏晋以后才有的。而郭茂倩所说的鼓吹是指鼓吹用之卤簿、用之赏赐出现的时间,在汉代已有。郭茂倩的认识也没错,在汉代鼓吹乐已经定型为一种有固定场合演奏的音乐形式。比如鼓吹用于送葬之仪:

(耿秉)明年夏卒,时年五十余。赐以朱棺、玉衣,将作大匠穿冢,假鼓吹,五营骑士三百余人送葬。谥曰恒侯。^④

汉魏故事,将葬,设吉凶卤簿,皆以鼓吹。^⑤

由此可见,《宋书·乐志》和郭茂倩对于鼓吹之名始于何时的分歧,是对一个问题从不同角度来认识而产生的差异。

郭茂倩驳斥《宋书·乐志》定义了《乐府诗集》的“鼓吹”概念,郭茂倩对鼓吹的认识总的来说是符合历史事实的,而且抓住了鼓吹概念在历史形成中的关键问题,他对鼓吹的定义对于把握一种音乐形式的形成及发展是有价值、有意义的。

注:

- ①②《乐府诗集》第十六卷,中华书局,1979年。
- ③范曄:《后汉书·光武十王列传》,中华书局,1965年。
- ④《后汉书·杨震列传》。
- ⑤⑧⑭《汉书·礼乐志》,中华书局,1962年。
- ⑥王运熙:《汉代鼓吹曲考》,《乐府诗述论》,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年。
- ⑦(清)张丙炎辑:《汉官旧仪》卷上,张氏榕园丛书。
- ⑨《历代职官表》卷十,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年。
- ⑩《古今注》卷中,山东画报出版社,2004年。
- ⑪《宋书·乐志》,中华书局,1974年。
- ⑫《隋书·音乐志》,中华书局,1973年。
- ⑬陈旸:《乐书》卷一百七十五,中国国家图书馆文献微缩中心,2004年。
- ⑮《汉书·元帝纪》。
- ⑯《汉书·霍光传》。
- ⑰《后汉书·百官志》。
- ⑱杜佑:《通典·礼三十七》,中华书局,1988年。
- ⑲《东汉会要》卷一,中华书局,1955年。
- ⑳㉓《晋书·乐志》,中华书局,1974年。
- ㉑㉔马端临:《文献通考·乐考》卷一四,中华书局,1986年。
- ㉒《乐府诗集》第二十一。
- ㉕《后汉书·耿弇列传》。
- ㉖《晋书·礼志》。

作者单位:首都师范大学中文系,河北大学出版社